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案例教程

王灿发 主编

HUANJINGYUZIRANZIYUAN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案例教程

王灿发 主编 王晓丽 副主编

撰稿人 王灿发 王晓丽 于文轩 李 丹

资料整理 冯 嘉 张乐颖 杜莉莉 吴晓燕 刘 欣 宁 琛

HUANJINGYUZIRANZIYUAN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案例教程/王灿发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2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198-306-8

I. 环… II. 王… III. ①环境保护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自然资源保护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7131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选取了大量的环境与自然资源法经典案例, 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设问、回答、分析, 来阐释相关的概念、原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每章之下设“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对该章所涉及的主要知识点作了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提示和归纳。每章后设“思考与讨论”, 让读者运用所学知识进行思考, 以提高他们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读者对象: 各层次法律专业学员、教学科研人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案例教程

王灿发 主编

责任编辑: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文字编辑: 彭小华 责任出版: 杨宝林

装帧设计: 段维东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一版

字 数: 420 千字

ISBN 7-80198-306-8/D·343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sina.com

传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5

印 次: 200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顾 问：张桂琳

主 任：李树忠

副主任：吴 飏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 伟 刘亚天 刘金友 庄敬华

李树忠 吴 飏 侯国云 隋彭生

目 录

1 第一编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总论

3 第一章 绪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5 第一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

7 第二节 生态学基本知识

10 第三节 环境问题

13 第四节 环境科学和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思考与讨论

15 第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8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概念

19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性质和特点

20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目的和任务

24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关系

思考与讨论

29 第三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3 第一节 外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34 第二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35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历史必然性

思考与讨论

37 第四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1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体系的概念

42 第二节 宪法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规定

43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基本法

47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单行法规

48 第五节 环境标准

49 第六节 其他部门法中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的法律规范

思考与讨论

54 第五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57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规划

62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立法的指导原则

思考与讨论

64 第六章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的管理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67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管理的概念、原则和范围

69 第二节 国家对环境与资源管理的历史发展

69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管理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

70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管理机构

72 第五节 我国环境与资源管理机构的职责

思考与讨论

75 第七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78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确定的依据

79	第二节 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82	第三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88	第四节 奖励综合利用的原则
92	第五节 开发者养护、污染者治理原则
99	第六节 环境保护的民主原则
	思考与讨论
104	第八章 环境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08	第一节 土地利用规划制度
112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18	第三节 “三同时”制度
122	第四节 许可证制度
129	第五节 征收排污费制度
134	第六节 经济刺激制度
	思考与讨论
137	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4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权属制度
145	第二节 自然资源规划制度
149	第三节 自然资源调查和档案制度
152	第四节 自然资源许可制度
156	第五节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思考与讨论
161	第十章 环境标准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64	第一节 环境标准的概念和性质
167	第二节 环境标准的作用
168	第三节 环境标准体系及其制定

171	第四节 环境标准的法律意义
	思考与讨论
173	第十一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75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177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行政责任
181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民事责任
185	第四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刑事责任
	思考与讨论
191	第二编 环境污染防治法学
193	第十二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94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及其立法
198	第二节 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的体系
	思考与讨论
200	第十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02	第一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概述
203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213	第十四章 海洋污染防治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15	第一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概述
216	第二节 海洋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226	第十五章 水污染防治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29	第一节 水污染防治法概述

230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237	第十六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39	第一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概述
241	第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250	第十七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52	第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概述
254	第二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要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262	第十八章 对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的规定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65	第一节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安全管理规定
267	第二节 放射性物质的管理规定
271	第三节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
	思考与讨论
277	第三编 自然资源保护法学
279	第十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81	第一节 自然资源的特征
284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思考与讨论
286	第二十章 土地资源保护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89	第一节 土地资源及其立法
294	第二节 土地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300 第二十一章 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03 第一节 水、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立法

307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311 第三节 水土保持的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316 第二十二章 森林资源保护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18 第一节 森林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322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326 第二十三章 草原资源保护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28 第一节 草原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331 第二节 草原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336 第二十四章 渔业资源保护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40 第一节 渔业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343 第二节 渔业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349 第二十五章 矿产资源保护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53 第一节 矿产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356 第二节 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362 第二十六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66	第一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其立法
370	第二节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373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377	第四节 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383	第二十七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86	第一节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概述
390	第二节 自然保护区保护的法律规定
393	第三节 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法律规定
397	第四节 文化遗迹地保护的法律规定
	思考与讨论
403	第四编 国际环境法学
405	第二十八章 国际环境法概述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12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414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414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和客体
417	第四节 国家环境责任和争端的解决
422	第五节 国际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思考与讨论
425	第二十九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29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432	第二节 人类共同利益原则
433	第三节 国际环境合作原则
435	第四节 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原则
438	第五节 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 and 需要的原则

439	第六节 各国环境主权和不损害管辖范围以外环境的 责任原则
	思考与讨论
442	第三十章 国际环境与资源的法律保护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45	第一节 大气层和外层空间的环境保护
447	第二节 海洋污染防治
450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对国际水道的保护
453	第四节 有害废物的国际管制
457	第五节 核能与环境保护
458	第六节 陆地生物资源养护
461	第七节 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思考与讨论
464	参考文献

第一编

环境与资源 保护法总论

第一章 绪 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其突出特点就是和自然科学尤其是环境科学和生态学具有一定的联系性。学习和研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必然涉及环境科学和生态学的一些基本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与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学密切相关的环境科学基本知识，包括环境的概念，人与环境的关系，生态学基本知识，环境问题，环境科学与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学的基本概念。

在一般意义上，环境是指围绕某个中心事物的外部空间、条件和状况。人类环境指的是以人类为中心、为主体的外部世界，即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天然和人工改造过的各种自然因素的综合体。环境可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在环境科学上最常用的分类法是将环境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自然资源是指在一定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下，自然界中可以被人类利用的物质和能量。自然资源可分为有限资源和无限资源两大类。很多自然资源具有两重性：它们既是自然环境要素，又是自然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把“环境”定义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并且还列举了“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人类是环境的产物，同时又是环境的改造者，为了维护人类环境系统的动态平衡，人类的经济活动和改造自然的活动必须不超过两个界限：一是从自然界取出的各种资源，不能超过自然界的再生增值能力；二是因人类活动而排放到环境里的废弃物不能超过环境的纳污量，即环境的自净能力。

为了更好地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知识，了解一些相关的生态学基本知识也非常必要。生态学是研究生物与其生存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其主体不仅包括动物，而且包括整个生物界。生态学的任务就是研究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与机理。生态系统是自然界里由生物群体和一定的空间环境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综合体系。它由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和无生命物质组成。生态系统的主要功能有两个：一是进行能量流动，二是进行物质循环。在一个正常的生态系统中，它的结构和功能包括生物种类的组成和各种种群的比例以及不断进行着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都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生态学上把这种相对稳定的状态称为生态平衡。生态平衡是整个生物圈保持正常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条件，同时也是人类维持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前提。

自从人类产生以来，就一直存在环境问题。一般认为，环境问题是由于人类活动或自然原因使环境条件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至于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给人类带来灾害。环境法上通常把环境问题分为两类：第一环境问题和第二环境问题。第一环境问题主要是指因自然原因带来的环境问题，第二环境问题则是指因人为原因引起的环境问题。但有时这两类环境问题并不是泾渭分明，如人工建造大坝导致某地区的地质结构发生变化，遇上恶劣天气引发泥石流，造成环境灾害，这就很难区分是第一环境问题还是第二环境问题，只能说是二者的综合。环境法主要研究第二环境问题，第二环境问题又可以分为自然环境的破坏和环境污染两类。在人类的发展史上，产业革命以前甚至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环境问题都不是特别突出，也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环境问题变得严重甚至开始深刻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环境灾害事故的频繁发生，西方发达国家公民的环境意识不断提高，各国政府也开始采取包括环境立法在内的各种措施进行环境保护。时至今日，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把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以及相关立法作为执政的重要内容。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是法学和环境科学相结合的一门边缘学

科,具有明显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渗透的特点。现代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最先兴起于西方工业发达国家。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其产生和初步发展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至今不过20多年的时间。因此,它在我国的法学体系中,是一门正在形成和发展的最年轻的分支学科。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学以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法这一新兴部门法为其主要研究对象,同时,作为一门边缘学科,它还应注意研究相关学科之间的渗透和融合。它应以法学为基础,运用法学原理,吸收相关学科如生态学、环境经济学、环境管理学的科学成果和环境科学的某些原理,深入研究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特点和基本理论,以充分发挥法律机制在国家环境管理中的作用。

本章的重点是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及其分类,环境法中关于环境的定义和范围,环境问题的概念以及分类。

本章的难点是深入了解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了解人类既是环境的产物,又可以通过各种活动影响环境。现代社会中绝大多数环境问题都是第二环境问题,即因人为活动造成的环境问题。

本章的疑点是生态学、生态系统及其组成,还有生态平衡的概念和功能。虽然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从本质上属于法学这个大的范畴,但由于该学科和环境科学以及生态学之间的紧密联系,所以了解一些相关的环境科学和生态学的基本知识是非常必要的,对以后的环境与自然资源法的学习也有很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的概念

“环境”是人们广泛使用的一个词汇。但是,作为环境科学研究对象的环境以及作为法律保护对象的环境,同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环境,是不完全相同的。它们各有自己确定的含义和范围。环境的一般概念是指围绕某个中心事物的外部空间、条件和状况。作为环境科学研究对象的环境,是以整个生物界为中心、为主体,围绕生物界并构成生物生存的必要条件的空间和无生命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及其他无生命物质等。作为法律保护对象的环境,即环境与